

附件

2024 年常规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分项	内容	权重	评分标准
1	所在市州用电需求	2024 年 1-11 月全社会新增用电量	20	市州新增用电的总量和增速各占 50 分，排名第一的市州得 50 分，排名第二的市州得 48 分，排名第三的市州得 46 分，依次类推。2 项相加为此项总得分。最高得 100 分。
2	调节能力	竞配比例	80	$(\text{项目竞配比例}) / (\text{竞配项目平均竞配比例}) * 40 + 60$ ，最高得 100 分。
3	创新示范	采用构网型技术	10	按采用构网型技术的设备占项目同类设备（风机、逆变器、变流器等）的比重计分，最高得 100 分。
		生态修复示范	10	$(\text{生态修复面积} / \text{项目占地面积}) * 100$ ，最高得 100 分。生态修复面积指新能源项目利用废弃矿山、岩溶石漠化土地、采煤沉陷区等矿区的面积。
4	一票否决	诚实守信		有强制要求配套产业、未完成光伏违规用地整改任务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，取消竞配资格。